

新刑事诉讼法实务指导用书

刑事证据的 收集、审查与运用

主编◎杨迎泽 孙锐 副主编◎聂利民 张宁红

XINGSHI ZHENGJU DE

SHOUJI SHENCHA YU YUNYONG

紧密结合 **新修订** 刑事诉讼法律
总结新法施行后 **实践** 经验
探求刑事 **证据** 审查运用规律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刑事诉讼法实务指导用书

刑事证据的 收集、审查与运用

主编◎杨迎泽 孙锐 副主编◎聂利民 张宁红

XINGSHI ZHENGJU DE

SHOUJI SHENCHA YU YUNYO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 杨迎泽, 孙锐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02 - 0991 - 8

I . ①刑… II . ①杨… ②孙…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5046 号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主 编 ◎ 杨迎泽 孙 锐

副主编 ◎ 聂利民 张宁红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3.5 印张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91 - 8

定 价: 4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3年1月1日实施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予以进一步的完善，也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这些新的要求，根据这些新的要求及时总结、修正过去及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相关经验，以为今后的刑事证据收集、审查与运用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因此，我们组织有关的学者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合作编写了本书，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宗旨，力图对新《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予以正确的理解，对相关实践经验予以有针对性的总结，探求刑事证据收集、审查与运用所须遵循的规律和所须遵守的规则，期望能对阅读本书的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在作者方面，既有来自教学科研机构的学者，也有来自实务部门的实务工作者；在内容方面，突出理论分析以实践指导为目的；在形式方面，采取先理论阐述再案例分析的写作体例，力求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宗旨。但是，尽管编著者作了很多努力，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们批评指正。

杨迎泽

2013年5月于北京世纪城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编委会

主编 杨迎泽 孙 锐

副主编 聂利民 张宁红

撰稿人

杨迎泽（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孙 锐（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李 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助理检察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

张红梅（中国检察出版社办公室主任，法学博士）

李 彬（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

聂利民（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宁红（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律硕士）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一、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概述	1
二、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所提出的 新要求	2
第一章 物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5
第一节 物证的特点	5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	6
一、物证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6
二、物证收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9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12
一、物证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12
二、物证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13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张某故意杀人案	16
案例二：向某故意伤害案	20
案例三：田某故意杀人案	22
案例四：孔某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4
案例五：张某等贩卖毒品案	26
第二章 书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32
第一节 书证的特点	32

第二节 书证的收集	34
一、书证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34
二、书证收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34
第三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35
一、书证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35
二、书证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35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向某挪用公款案	38
案例二：许某职务侵占案	41
案例三：苏某合同诈骗案	43
案例四：杨某故意杀人案	46
案例五：张某合同诈骗案	49
第三章 证人证言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52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特点	52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	55
一、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	55
二、证人证言的收集应注意的问题	58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61
一、证人证言审查的法律依据	61
二、证人证言的审查内容与方法	63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苏某某等盗窃案	67
案例二：吴某玉、郭某敏诈骗案	70
案例三：许某刚故意伤害案	73
案例四：于某受贿案	78
第四章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83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83
第二节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	85
一、被害人陈述的收集程序	85

二、收集被害人陈述应注意的问题	87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90
一、被害人陈述审查的法律依据	90
二、被害人陈述审查的内容与方法	91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陈某诈骗案	96
案例二：张某林强奸案	99
案例三：李某成职务侵占案	101
案例四：陈某强奸案	105
案例五：张某强奸案	109
案例六：刘某国强奸案	111
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11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特点	11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收集	117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收集程序	117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收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122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审查判断	127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审查的法律依据	127
二、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内容与方法	128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王某娟票据诈骗案	134
案例二：杨某中盗窃案	135
案例三：陈某国盗窃案	137
案例四：沈某军故意杀人案	139
案例五：黄某故意杀人案	144
案例六：吴某玉、郭某敏诈骗案	148
第六章 鉴定意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151
第一节 鉴定意见的特点	151
一、鉴定意见的法律性	152

二、鉴定意见的科学性	152
三、鉴定意见的主观性	153
第二节 鉴定意见的形成	153
一、形成鉴定意见的程序	153
二、鉴定意见形成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55
三、鉴定人需要注意的问题	162
【典型案例分析】	
孙某华故意杀人案	168
第三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179
一、审查鉴定意见的法律依据	180
二、审查鉴定意见的内容和方法	180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黄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87
案例二：王某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89
案例三：王某故意伤害案	193
案例四：杨某峰故意伤害案	194
第七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笔录的制作与 审查判断	198
第一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笔录的特点	198
一、记录主体的特定性	199
二、记载对象的特定性	199
三、笔录内容的客观性	199
四、记录方法的多样性	200
五、证明作用的间接性	200
第二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笔录的制作	200
一、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笔录制作中应遵循的 原则	201
二、制作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应注意的问题	204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刘某娟、张某光被杀案现场勘验笔录	209
案例二：辨认笔录	215
案例三：侦查实验笔录	217
第三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判断	218
一、对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	218
二、对辨认笔录的审查	222
三、对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	227
四、对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进行审查的方式	232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余某平、余某成故意杀人案	235
案例二：赵某某、徐某某滥伐林木案	239
案例三：陈某通故意杀人案	239
案例四：李某某贩毒案	246
案例五：贾某、张某某抢劫案	247

第八章 视听资料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249

第一节 视听资料的特点	249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收集	251
一、视听资料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251
二、视听资料收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252
第三节 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254
一、视听资料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254
二、视听资料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254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曹某信用卡诈骗案	257
案例二：祖某强奸、诈骗案	258
案例三：何某等电信诈骗案	261
案例四：陈某、刘某盗窃案	263

案例五：陈某危害公共安全案	265
第九章 电子数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268
第一节 电子数据的特点	268
第二节 电子数据的收集	269
一、电子数据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269
二、电子数据收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72
第三节 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274
一、电子数据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274
二、电子数据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274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张某等诈骗案	277
案例二：贺某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79
案例三：胡某等泄露国家秘密案	281
案例四：冯某强奸案	285
案例五：张某、李某盗窃案	286
第十章 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判断	290
第一节 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0
一、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内容概述	290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1
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2
四、物证、书证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3
五、其他种类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4
第二节 证据合法性审查的程序与方法	294
一、证据合法性的形式审查	294
二、证据合法性的实质调查	295
第三节 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后果	302
一、确认合法（排除非法）	303

二、不能确认合法（确认非法和既不能确认也不能排除非法）	… 304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郭某某贩毒案	309
案例二：章某某受贿案	315
案例三：刘涌故意伤害案	319
第十一章 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322
第一节 全案证据综合审查与运用的法律依据	322
一、全案证据综合审查与运用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322
二、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	322
三、可以作出有罪认定的标准和条件	323
四、几类特殊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323
五、对被告人年龄证据的综合判断及有利于被告人的推定原则	324
第二节 全案证据综合审查与运用的方法	324
一、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	324
二、运用全案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329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马某奎交通肇事案	332
案例二：卢某危险驾驶案	336
案例三：林某雨盗窃案	340
案例四：迟某骏盗窃案	345
案例五：郭某某等绑架案	351

绪 论

一、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概述

诉讼活动是围绕证据展开的。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须遵循什么样的规律与规则，首先取决于对证据本质的认识。

首先，证据是事实认定的依据。客观的案件事实发生于已经过去了的时空，无法重现，因此，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其实是在认识领域重构案件事实的过程，这一重构要尽可能地使认识领域里“认定的案件事实”与曾经发生过的“客观的案件事实”相符合。而证据就是联系“客观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案件事实”之间的桥梁与媒介。要使“认定的案件事实”符合“客观的案件事实”就必须尽可能地收集能够反映案件信息的证据，并依据逻辑理性与经验法则对这些证据所反映的信息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作出理性的判断。

其次，证据也是实现价值平衡的调节器。过去，我们在很长时期里一直将刑事诉讼活动等同于单纯的案件认识活动，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发现案件真相，因此，证据也就被单纯地当做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仅围绕如何能发现案件真相来进行。但是，随着对刑事诉讼本质与目的的认识的不断深化，我们逐渐认识到，刑事诉讼活动并非单纯的案件认识活动，其不仅涉及事实认定问题，还关乎价值平衡问题。具体而言，一方面，我们要追诉、惩罚犯罪，尽可能地保障人们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因此就要尽可能地收集能够反映案件信息的证据，以发现真相，惩罚犯罪；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保障个人权利不受国家权力滥用的侵害，因此就要禁止通过滥用国家权力的方式取证，并且对一些通过滥用国家权力所取得的证据弃而不用，哪怕这样的证据也可能揭示案件的真相。再进一步，还有可能出于别的利益考虑，对一些虽然可能反映案件真相，但却有可能致使其他重大利益遭受损害的证据

弃而不用。^①归根结底，刑事诉讼也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一样，是一种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需要对其所面临的各种价值冲突予以合理的平衡。而证据恰恰是实现这一价值平衡的调节器。我们通过对取证方式的规范和对证据资格的限制来实现这一平衡，禁止那些虽然可能收集到证据但是却会损害到其他更值得保护的利益的取证行为，舍弃那些虽然可能反映案件信息但是如果被采纳却会损害到其他更值得保护的利益的证据。

而当我们不仅关注事实认定，也关注价值平衡，不仅将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而且也将证据作为价值平衡的调节器时，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所须遵循的规律和所须遵守的规则就都将发生变化。在证据收集中，不仅要注意全面客观地收集所有能反映案件信息的证据，还要注意证据收集方式本身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在证据审查中，不仅要关注证据能否揭示案件真相的问题，还要关注证据本身是否具有证据资格的问题，并且，对证据资格的审查应先于对证据内容的审查，不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即便有可能揭示案件真相，也要予以舍弃；在证据运用中，要注意只有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避免受到无证据资格之证据的影响，如果根据有证据资格的证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事实的认定无法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要严格遵守无罪推定的原则作出相应处理。

二、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所提出的新要求

2013年1月1日实施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检察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规定》）等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予以了进一步的完善，也从理念、原则、制度、规则、措施等各个方面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提出了新的要求。

首先，在理念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更加强调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真实与程序正当并重的理念。新《刑事诉讼法》第2条关于刑事诉讼任务的规定中专门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表述，其他各个部分的修改也都体现了这一理念，证据部分的相关修改尤为突出。这就要求我们在刑事证据的收集过程中要更加注意取证手段的合法性，对

^① 如出于对基本的和重要的人际信任的保护，赋予某些具备特殊身份的证人以拒证特权等。

刑事证据的审查和运用要更加重视证据资格问题等，以实现证据所承载的价值平衡理念。

其次，在原则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在“证据”章中明确规定了“控方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和“禁止（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原则。

新《刑事诉讼法》第50条关于证据收集的基本原则的规定中专门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表述。这一表述进一步突出了新《刑事诉讼法》在强调规制国家权力、防范国家权力滥用以保障人权方面的理念，同时也为刑事证据的收集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性原则，即凡是可能导致取证对象被迫证实自己有罪的取证方式都是被予以禁止的。

新《刑事诉讼法》第49条进一步通过立法方式明确与强调了应由控方就被告人有罪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该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同时，新《刑事诉讼法》第53条新增的第2款对“证据确实、充分”所应符合的条件予以了解释，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这两条规定要求我们在刑事证据的审查与运用中，一要注意证据审查的程序问题，也即对证据的审查要通过法定的程序进行；二要注意举证责任的分配及其所须达到的证明标准问题，具体而言，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不取决于辩方能否证明被告人没有实施犯罪，而取决于控方能否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而对控方所提供的证据能否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既要从正面审查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是否都有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证据予以证明，又要从反面审查该事实能否经得住辩方证据与意见的质疑，能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再次，在制度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与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新《刑事诉讼法》第54条至第58条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范围、调查责任、调查程序与方法、证据合法性证明责任的分配与证明标准等问题予以了规定，有关的司法解释则对其予以了进一步的细化。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一方面要求我们在刑事证据的收集中更加注重取证方式的正当性、合法性问题；另一方面要求我们在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中要更加注重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对于依法应予排除的非法证据要坚决予以排除，而仅

以具备证据资格的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还进一步完善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新《刑事诉讼法》第187条、第188条对证人、鉴定人出庭的范围、可强制到庭的证人范围、对不到庭证人的惩戒等予以了规定，第192条第2款还规定控辩双方均可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提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这些规定一方面要求我们在审前的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中就要充分考虑到证人出庭的情况，包括证人能否保证到庭、到庭后是否可能翻证等各种可能影响法庭证据认定的因素；另一方面要求法庭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要以法庭上的调查和辩论为依据，新《刑事诉讼法》第193条的第1款的规定也明确强调了这一要求，即“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

复次，在规则方面，《高法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的基础上为各种类刑事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规定了一系列细密的规则。这也对刑事证据收集、审查与运用活动提出了新的、更为严格、细致的依据与要求。

最后，在措施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对侦查措施予以了进一步的完善或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例如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的规定、关于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等，这些规定拓展并进一步规范了证据收集的方式，丰富了证据审查的内容与手段，对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总而言之，我们应当正确理解和把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证据收集、审查与运用所提出的新的要求，根据这些新的要求及时总结、修正过去及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相关经验，以为今后刑事司法实践中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这也是本书写作的意旨所在。

第一章 物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第一节 物证的特点

物证是指能够以其外部特征、物质属性、所处位置以及存在状态等，证明案件事实的各种客观存在的物品、物质或者痕迹。美国著名法庭科学家赫伯特·麦克唐奈曾经有过这样经典的描述：“物证不怕恫吓。物证不会遗忘。物证不会像人那样受到外界影响而情绪波动，物证总是耐心地等待着真正识货的人去发现和提取，然后再接受内行人的检验与判断。这就是物证的性格。”具体来说，物证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绝对的物质性。表现为物品、物质或者痕迹，这是物证与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和鉴定意见等证据的重要区别。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属于言词证据，而物证具体表现为特定的物品、物质或者痕迹，如枪支、手印等，属于实物证据的范畴。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在理解物品、物质或者痕迹时，应当采用宽泛的角度，不仅包括肉眼可以看得见的物品，而且包括肉眼看不见、需要通过科学设备才能发现的微量物质，大到高楼桥梁，小到遗传基因；不仅包括有特定形状的物品，而且包括没有特定形状的无形物，如空气、水、光线、紫外线、红外线等。总之，世界万物皆有可能成为物证。

第二，较强的客观性。物证往往形成于案发之前或者案发过程中，不受案发后的主观意识所左右，其形成往往出于自然，不会像言词证据那样随着提供者主观思想的变化而变化，因此物证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当然，物证中也有假的东西，例如伪证，即伪造的证据，其目的在于迷惑人的视听，为办案人员认识真实设置障碍。但就作为伪证的物来说，它仍然是真实，只要办案人员能够正确地认识作为伪证的物中的真实，这个伪证也就能够被揭露出来。

第三，较强的稳定性。由于物证的产生往往都在案发之前或案发过程中，案发后主要是如何对其收集或者固定的问题，所以它是真正的原始证据。虽然

物证因缺乏言语表达而通常被称为“哑巴证据”，但物证作为物是永恒存在的，它不会被创造，也不会被消灭，只能在运动、发展中变换自己的形体和形态。它的物质结构和物质属性也是比较固定的。物的这些本性体现在物证中就形成相对稳定性特点。具体来说，物证有相对稳定的形体、相对稳定的状态、相对稳定的物性，同待证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也是比较稳定的。这种相对稳定的特点，正是办案人员能够认识物证，并利用物证来查明待证事实的客观基础。

第四，不可代替的特定性。物证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物品或者痕迹，具有自身固有的特征，且被特定化于特定的物体之上。因此，它直接反映案件事实本身，而不是同类物、替代物或者模型。经过合法的程序收集的物证，其证明力是毋庸置疑的。明确物证不可替代性这个特征，就必须强调物证的保全。任何收集在案的物证，必须依照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保管。

第五，整体的被动性。所谓整体被动性是指物证作为一个物完全处于被动状态，它不能自明其义，它的证据意义只有通过人的认识才能发掘出来。书证因有文字、图画、音像等形式，它所记载或表示的事实虽然有时也需要办案人员进行分析和判断，但在一般情况下是比较明确的。人证中的事实有些也需要办案人员分析和判断，但因人证中存在证明的因素，即存在“陈述”这种形式，这种分析判断的范围要小一些。这就是说，书证和人证的被动性都不是“全方位的”，而是部分的、局部性的。而物证作为一个物整体均处在被动状态，它的任何一点证据意义，都必须通过办案人员的分析和判断，才能在诉讼证明中加以利用。

综上所述，物证具有绝对的物质性、较强的客观性、相对的稳定性、不可替代的特定性和整体的被动性等特性。其中，物质性是前提、基础，是第一位的，它决定了物证后面的特性；而客观性、稳定性和特定性，决定了物证往往比其他证据更为可靠。物证的这些特点对物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所需遵循的规律与规则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

一、物证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52条第1款、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

供证据。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第 41 条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可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机关、辩护律师都可以成为证据收集的主体。不过，各主体能够采用的收集证据的方法却是非常不同的。拥有侦查权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可以采用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询问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查封、扣押、查询、冻结、鉴定、技术侦查等侦查措施收集证据，人民法院则不能采取搜查、技术侦查等侦查措施收集证据，行政机关只能使用行政法规定的措施收集证据，辩护律师则只能在取证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向其收集证据。

单就侦查机关对物证的收集而言，主要可采用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侦查措施来收集。

（一）勘验、检查

《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公安规定》第 208 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及时提取、采集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生物样本等。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检察规则》第 209 条规定，检察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勘验、检查有：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人身检查等，通过这些勘验、检查活动都可能提取到相关的物证。

现场勘查须遵循以下程序：侦查人员勘查现场，不得少于 2 人，应当持有勘查证，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笔录，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

尸体检验须遵循以下程序：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让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

书上注明。对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对已查明死因，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应当通知家属领回处理，对于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及时处理。

人身检查须遵循以下程序：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被害人死亡的，应当通过被害人近亲属辨认、提取生物样本鉴定等方式确定被害人身份。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提取、采集的，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查、提取、采集。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检查的侦查人员、检查人员、被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员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通过勘验、检查提取物证，应当制作提取笔录，内容包括被提取者、提取时间、地点，说明物证与案件的关联性等。许多案件无论是对衣物、血迹的提取还是对作案凶器的提取，均不制作物证提取笔录，以致无从了解该物证提取的时间、地点，以及该物证与案件的关联性和其来源是否合法等。如果物证来源不清，该物证即使再重要，也应被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不能作为定罪证据使用。根据《高法解释》第 73 条的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例如，有的案件需要作 DNA 和血型鉴定，提取了相关的血样、血迹，但没有提取过程的记载，不能说明物证的来源，这样的物证不能使用。

（二）搜查

《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搜查是收集物证的重要方法。

搜查须遵循以下程序：首先，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但在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其次，进行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公安机关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遇到阻碍搜查的，侦查人员可以强制搜查。再次，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最后，搜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

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如果被搜查人拒绝签名，或者被搜查人在逃，他的家属拒绝签名或者不在场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三）查封、扣押

《刑事诉讼法》第139条第1款规定，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以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是收集物证的直接方法。

查封、扣押须遵循以下程序：首先，执行查封、扣押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有关法律文书。其次，对于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三份，写明财物或者文件的名称、编号、数量、特征及其来源等，由侦查人员、持有人和见证人签名，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对于无法确定持有人的财物、文件或者持有人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清单中注明。依法扣押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对作为犯罪证据但不便提取的财物、文件，经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可以交财物、文件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并且开具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由侦查人员、持有人和见证人签名，一份交给财物、文件持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财物、文件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移、变卖、毁损。再次，查封、扣押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侦查人员、持有人和见证人签名。对于无法确定持有人或者持有人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最后，对于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退还原主；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或者公告后6个月以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

二、物证收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物证是以自身客观存在的形态来反映案件情况的“哑巴证人”，不易受人的主观因素影响；一经查证落实，对证明案件事实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物证收集过程中应首先对其来源寻根问底，同时还应通过鉴定、辨认等方法进行审查。只有出处可靠，并与案件有内在联系的实物、痕迹，才能成为定案的依据，要避免出现将疑似的东西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用到刑事诉讼中。实践中，在物证收集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物证的收集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

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物证的收集违反法定程序，有可能造成物证来源不清等问题，如果因此而导致本来可用以证明犯罪的物证被排除，是非常可惜的，因此，物证的收集一定要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这也是对公民权利的基本保障。

第二，物证的收集应当全面、细致。物证不仅包括肉眼可以看得见的物品，而且包括肉眼看不见、需要通过科学设备才能发现的微量物质；不仅包括有特定形状的物品，而且包括无形物质。司法实践中，不少侦查人员遵循旧的办案模式，把主要精力用于走访排查犯罪嫌疑人方面，认为只要抓到凶手一切不攻自破，过分依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案发后往往不能或不注意在第一时间内对案发现场进行深入细致的勘查、全面客观的描述和记录现场情况，不能或不注意对细微的痕迹物证如指纹、唾液、毛发等的发现和收集。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中，一定要全面细致，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去发现提取一切可能与案件有关的物证，否则时过境迁，一旦遗漏，物证的灭失将不可避免。如查某供称自己将被害人尸体投放水井中时，塞在被害人口中的毛巾也一同投入井中。但侦查人员既未对打捞尸体的现场进行勘查，提取现场遗留的车轮印痕，也没有对沉尸的机井认真打捞（毛巾）。事隔9个月后，检察人员意识到毛巾的重要性，但捞上来的毛巾已高度腐烂，失去了证据价值和证明力。再如在被告人王某故意杀人、盗窃一案中，被告人作案时使用的染有血迹的铁锤虽然被提取，却没有提取铁锤上的血迹进行鉴定。又如被告人张某故意杀人一案中，对犯罪现场染有血迹的物品、作案工具菜刀虽然有提取，被告人自始至终也作了供述，但是对其中的“血迹”均没有提取出来做鉴定，无法用物证来印证被告人的供述，这极易造成“错案”，一旦被告人翻供，将难以找出证据进行反驳。

第三，应当优先收集原始物证。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诉讼中收集和提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物证的照片、复制品或物证录像等一般不被采信；只有在物证确实不便移动、易腐蚀变质而不易保存，或者是依法应返还被害人，或因保密工作不能调取的，或因法律规定不宜随案移送而应由公安机关保管，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或者销毁的情况下，照片、复制品或录像等才有可能被采信，而且其制作必须按照法定要求：一是制作物证照片、复制品或录像等时，制作人不得少于2人；二是制作物证照片、录像、复制品等时，应同时制作文字说明，该说明应明确制作物证照片等的原因、制作过程、制作人、原物存放何处等问题，并由侦查员、制作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三是有关制作物证照片的理由、过程等的前述说明应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原物持有者或保管者，另一份则作为附件随同物证照片、录像、复制品等移

送备查。

第四，物证的提取方法必须科学。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侦查人员在获取物证的时候应当保证物证的提取和收集方法的科学、适宜、合理；经查证，若提取物证的方法不适宜、不合理，有可能使该物证的外部特征、内在属性发生一定变化，从而影响其可靠性时，则该物证不得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因此，科学提取物证是案件侦破的重要环节，是物证最终走向法庭、成为裁判依据的关键。以下着重讨论如何科学提取事故物证和微量物证。

事故物证的提取。事故物证的提取工作，应在事故痕迹勘验工作完成之后实施，以免影响事故痕迹的勘查和鉴定。为了保证事故物证检验鉴定结果的准确可靠，事故物证的提取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在勘查和提取过程中，要防止所提取的物证被污染。提取物证之前，切勿在物证部位及附近用粉笔、圆珠笔或蜡笔等勾画；提取物证所用的各种工具、包装物、容器等必须干净；用同一工具提取不同部位的物证时，每提取一次，都必须把工具擦拭干净；提取油脂、血迹、人体组织等物证时，切勿用手直接接触物证。二是提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可以是复制品或照片。三是所提取的物证样品，要随时注明提取部位和名称，以免混淆。四是取证检验的物品或车辆，应暂时扣留，待检验鉴定工作结束后予以发还。五是某些微量附着物在提取前，应先拍照，以保留原始状态和位置，尤其是附着的少量纤维物证更应拍照，再小心取走纤维，妥善保管和送检；对于不易直接提取的事故物证，如有可能，可以连同载体一起提取。六是法医物证的提取极易受环境气候的影响，勘查人员应事前准备好冷藏瓶等，防止受热易腐败检材失去检验价值。七是要找准事故要害部位，尤其是事故接触点。在此处提取事故物证，往往对侦破案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微量物证的提取。微量物证具有量小体微、不易毁灭、出现几率高、多样性、依附性、隐蔽性、易被污染和丢失、具有分离和不完整性以及必须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检验等特点。微量物证种类繁多，常见的有油漆、纤维、玻璃、金属、泥土、塑料、油脂、纸张、油墨、浆糊及粘合剂、火药、炸药以及纵火、爆炸和枪弹射击残留物等。微量物证形成的理论基础是物质交换原理，即只要两个客体相互接触，在客体间分子引力、静电引力、粘结作用等的作用下，在接触面上就会发生物质交换现象。微量物证的形成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物质的重复再现；另一种是物质转移。物质的重复再现是指物质在与其他物质接触时相互作用并再现自身特征于其他物体。如印刷品、印章等的形成是其自身特征在印刷或押印过程中在承受客体上的重复再现。物质的转移是指微量物证在形成的过程中，物质的一部分向其他物体转移的现象，通常这种物质的转移

存在着物理转移和化学转移两种方式。微量物证的形成实质上是一个颇为复杂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它可能同时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式形成。例如，爆炸的过程中既有物理变化又有化学变化；印文的形成，既有印泥成分在纸张中的扩散又有其成分的老化。因此，实际工作中研究微量物证的形成时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

第五，要注意妥善地保管物证。科学、合法地提取物证之后，还要予以妥善的保管。有的案件对物证虽有及时提取，也比较全面，但却没有对该物证进行适当的固定或妥善保存，导致物证毁损或证明价值受损，这是非常可惜的。如在毒杀案件中，毒物是关键证据，但在某毒杀案中提取的毒物不慎被丢失，给案件侦查、起诉、审理工作造成极大的困难，这是应当予以避免的。

第六，收集到的物证应当及时送检。司法实践中，一些物证随着时间的流逝其作为证据的效力会逐渐降低甚至丧失。由于办案人员疏忽、经费紧张等原因，有些已提取的物证未及时送检，人为造成物证证明力的丧失。例如，王某杀人强奸案，侦查人员于案发当时就从现场上提取了犯罪嫌疑人遗留的内裤，但因保管不善加之破案时间长，由于未及时送检，当找到犯罪嫌疑人时，在拿此内裤去检验已失去了检验条件和鉴定价值。再如被告人李某故意杀人一案中，被告人被抓获时身上所穿的带血迹的衣服正是作案时所穿的，由于侦查机关没有及时提取进行鉴定，被被告人自己洗掉了，这导致有力的定罪证据缺失，直接影响了对被告人的定罪处刑。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一、物证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物证的审查判断是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这既是审查证据的标准，同时也为证据的收集提供指导方向。《高法解释》第 69 条规定：“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物、原件相符，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以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和签名；（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笔录、清单是否经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

等是否注明清楚；（三）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鉴定过程中是否受损或者改变；（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鉴定条件的血迹、体液、毛发、指纹等生物样本、痕迹、物品，是否已作DNA鉴定、指纹鉴定等，并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比对；（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第70条规定：“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的，可以拍摄、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第72条规定：“对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应当提取而没有提取，应当检验而没有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况，由人民检察院依法补充收集、调取证据或者作出合理说明。”第73条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一）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二）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或者无被收集、调取人签名、盖章的；（三）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四）有其他瑕疵的。对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物证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物证的特点，以及物证对其他证据形式的作用，决定了在物证的审查判断中，物证是否真实，是否与案件事实存在关联，成为物证审查判断的重点。同时，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非法取得的物证也纳入到了非法证据的排除范围以内，因此，对物证合法性的审查也成为物证审查的重要内容。具体而言，对物证的审查判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物证的关联性

与案件具有关联性是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前提条件，与案件没有关联的物品、痕迹，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对证据的审查应当首先

判断其与案件有无关联，对于与案件无关的证据，即便其是合法取得的，是真实的，也不能成为本案的证据。

物证本身没有思想，不会自己陈述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所以，收集物证后，重要的工作就是对其蕴含的案件信息进行识别，并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凶器上血迹是谁的，毒品为何种成分，书证的笔迹是谁所留等等。对物证蕴含的案件事实进行识别，重要的工作就是鉴定和辨认，以确定物证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许多物证无须鉴定就能够基于物质属性、形态等证明案件事实，如在被告人家中提取到被害人被盗抢的手机、手镯等，但对于现场遗留的血迹、指纹、毛发、体液等痕迹物证，由于涉及专门性问题，必须进行鉴定并得出鉴定意见后，才能证实其与案件的关联，进而作为证据使用。例如在杀人案件中，现场提取的刀子表面存在血迹，只有经过鉴定才能确定其究竟是被害人所留还是由他人所留。因此，对现场遗留的与犯罪有关的具备检验鉴定条件的血迹、指纹、毛发、体液等生物物证、痕迹、物品，应当重点审查是否通过DNA鉴定、指纹鉴定等鉴定方式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作同一认定。

（二）物证的合法性

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为了从制度上进一步遏制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除了增加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外，还专门增加5个条文就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行了规定。从条文内容上看，不仅明确了非法证据的排除范围和排除原则，还对排除程序、证明责任、证据标准等问题均作了规定，使得争论已久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正式成为法律规定的内容，对于依法惩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从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所使用的“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等表述看，本次确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主要是针对取证方法、手段而言的。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54条第1款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即对于非法言词证据，实行绝对排除，对于非法实物证据，实行裁量排除。当然，从理想状态来说，对于所有非法证据都予以排除最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但这是极不切合实际的。即便作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立最早国家之一的美国，也存在多种排除的例外情形。这样规定既符合证据本身的特点，也兼顾了实体价值与程序价值的平衡。

就我国关于非法物证的排除规则而言，对于收集物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应重点审查其能否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使用这样的物证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而根据《高法解释》第95条第2款的规定，对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应当综合考虑收集物证、书证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来予以判断。根据《高法解释》第73条的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如果只是有一些记录上的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但是对于没有搜查证而进行搜查所取得的物证，是否应予排除，并无明确规定，一般认为，只要物证来源清楚，不应轻易排除。

（三）物证的真实性

我们通常采用静态的眼光看待证据，尤其是物证、书证等客观性证据。实际上，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及鉴定过程中都有可能受到破坏或者改变。这既可能是自然因素所致，也可能是人为因素造成。司法实践中，影响物证真实性的因素主要有三：一是人为伪造，伪造物证可能出于对他人的栽赃陷害，也可能出于自己逃避法律责任；二是物证可能因自然原因发生变化，如现场遗留的鞋印因风吹雨淋而变形，物品保管过程中因自然原因而损耗、变质等；三是物证因提取、固定、保管不科学、不严谨而发生变化，如提取的血迹检材因保管不善而被污染、腐坏，物证的复制件出现失真，不能反映原物、原件的外形、特征等。就第三种情况而言，在物证收集、保管及鉴定的过程中，接触物证的人员都可能无意或有意破坏或者改变证据。首先，侦查人员如果不熟悉特定物证、书证的收集、保管方法，就可能会污染特定的证据或者改变证据的外表形态。例如现场上的血迹证据，如果收集、保管的方法不当或者盛装血迹的器具不洁净，就可能会污染血迹。又如现场上的指纹证据，如果提取方法不当，就可能会导致指纹的纹理遭到改变甚至破坏。其次，证据在被保管的过程中可能因保管条件不善或者环境条件发生变化而改变。例如血迹、精斑等生物证据，需要单独使用专用的器具盛装，并且需要在特定的温度、湿度条件下保存。一些公安机关由于不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或者疏于保管，导致上述证据遭到破坏。最后，在将血迹、精斑等物证提交鉴定后，如果鉴定机构的管理不规范，检材保管条件不善，或者鉴定人员对证据进行鉴定的过程不合理，都可能会改变证据的外表形态或者内在属性，进而导致鉴定意见失真。证据的动态变化给审查与认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对于物证等客观性证据的审查，必须重视证据的动态变化。因此，对物证真实性的审查要注意审查是否可能存在上述三种情况。

刑事诉讼活动中，对物证的审查判断通常采用以下几种方法：第一，鉴别法。就是对案件物证逐个单一进行审查和鉴别，从事物的发生、发展规律去辨别物证的真伪，辨别是否具有证明力，这也是对物证的初次净化和筛选。如自诉轻伤害案件，自诉人向法院提交了轻伤鉴定意见，但从鉴定书的记载看：自诉人右手腕骨折、头部4厘米外伤及门牙脱落2颗系三次不同检查记录形成，通过鉴别伤口的痕迹、颜色等，并结合鉴定书发现，最初的医院记载上仅有头部4厘米外伤，并无手腕骨折和门牙2颗脱落的记载，而在事发后5天，某中医院病历上才记载有手腕骨折，在提交鉴定时，某个体医生又出具了门牙脱落2颗的“病历”记载，而鉴定法医把三次不同时间形成的和记载的伤综合性记载入意见中，并认定构成轻伤，但经审查，自诉人发生纠纷时，仅有头部4厘米的损伤并不构成轻伤，仅系普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第二，印证法。将案件中许多物证分别证明的若干事实结合起来进行验证，以考察它们是否相互呼应，协调一致。按照事物互相联系的辩证原理，案件发生后，证据和一定的事实联系，以及证据事实与证据事实之间必然存在一定联系。比如：侦查人员在杀人现场收集到一把带血的匕首，为了判明它系作案凶器，除了对匕首的来源进行调查核实外，还必须审查刀上的血迹与死者的血在血型上是否相符，刀的形状与伤口形状是否吻合，如果通过鉴定血型相符，其伤确系锐器伤，且伤口形状与刀的锋利面形状吻合，则可印证匕首就是凶器。第三，辨认法。当某一事物不能确认时，组织曾与该事物有过接触的有关人员加以指认和确定。如带犯罪嫌疑人指认犯罪现场、辨认作案工具，让受害人在众多被指认对象中辨认犯罪嫌疑人等。第四，鉴定法。有一些物品和物质痕迹，仅凭收集证据的人员的直观感觉是无法判明其性质和特征的，如化学药品性质（毒性），血迹的血型，指纹、脚印特征及物质损坏程度等专业技术特别强的，均需通过专门技术鉴定。如某轮奸妇女案中甲、乙、丙三名犯罪嫌疑人承认参与轮奸，丁只承认到过现场，并没实施轮奸行为，为判明其辩解的真实性，从被奸妇女阴道提取精液，通过DNA鉴定分析，发现四种不同特征的DNA样本，通过取样对比分析，甲、乙、丙均系凶犯。被害人陈述在被轮奸前刚与其男友发生性关系，另一DNA样本精液系其男友所致，丁确实没有实施奸淫行为。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张某故意杀人案

案情：

江南宁州临近春节，有人在宁海公路左侧的河道里发现了一堆血肉模糊的

尸体。经法医确认，这是一具女尸的部分躯干。从解剖情况看，死者为女性，约40岁，系被人用外力扼住颈部导致窒息而死亡。死亡后，尸体被分解。经检验，死者没有被性侵害的迹象。此外，在死者的肩部等地方，发现一些黑色的物质粘在皮肤表面。经勘查这种黑色物质不是发现尸体周围的东西，应该是罪犯在运输尸体过程中粘上的。经讨论，根据尸体的完整性和河道的地理位置，判断第一现场很可能就在抛尸现场方圆几公里之内。两天后，果然在河道上下游打捞出死者的四肢和头颅。经过拼接，一具基本完整的女尸呈现出来。死者为女性，约40岁，身高1.60米左右，长发，南方人。经毒化检验，没有发现死者有服用镇静剂或其他药物的迹象。专案组的目光再次盯在黑色物质上，他们发现，死者的头发上也有黑色物质。这种黑色物质具有一定的柔韧性，类似染发用的染发剂。死者身上未戴任何首饰，但死者生前有戴戒指和耳环的痕迹。从“死者身份调查组”反馈来的消息，在距第一抛尸现场的两公里的水玉区，有一女性失踪，经失踪者家人辨认，死者正是他们失踪的妹妹寒某。

寒某今年40岁，单身，和哥嫂住在一起，经营一间小店铺作为生活主要来源。民警随后了解到一个可疑情况，寒某平时很喜欢戴首饰，但民警在寒某的住处没找到一件饰物。难道这些饰物在她死后被人拿走了？据调查，寒某在死亡前一天，一共接触过30多位不同年龄的人，这些人大部分是到小卖部买东西的顾客。据寒某的哥嫂反映，寒某一早就到小卖部去了，后来就一直没有回来过，午饭是嫂子送过去的。最后一位接触过寒某的是刘某。刘某，男，43岁，和寒某很熟，经常到小卖部找她聊天。

就在警方对刘某展开调查时，寒某的哥哥寒某阳将其随身携带的BP机送到了公安局，寒某阳还提供了一个线索，在寒某出事的前一天，中午嫂子送饭时，听到有人呼寒某，但寒某起身拿起呼机，之后说回家去回电话。嫂子感到很奇怪，为什么不用小卖部里的电话去打？民警打开BP机，发现有十几条寻呼信息，其中有11条是同一个人发的，显示为张先生。经了解，寒某阳说他认识这位张先生，他叫张某，已婚，有2个孩子，此人是位养鸟高手，平时经常和寒某阳交流养鸟经验。但是张某每次来寒家拜访，总是先到寒某的小卖部去，或者请寒某代为传话，警方将其请到公安局询问，果然他说呼寒某是要到寒家来拜访，既然如此，寒某为什么打电话时要避开嫂子呢？民警觉得寒某的举止不合情理。

与此同时，对刘某的调查也在继续进行。但警方调查后发现，刘某和寒某之死没有多大关系。从对张某的调查得知，他平时与妻子住在建材店，如果不在建材店就在父母家，由此他没有作案的可能性，也没有作案地点。

死者被杀死并被分尸，肯定是在某个秘密地点进行的，如果没有一个隐蔽的作案地点，无法完成全部作案过程，而且死者是在短短一个晚上先被杀死再被碎尸的。刘某没有杀人，张某也没有杀人场所，那么究竟是谁杀了寒某？侦查一时陷入停顿。死者头上和身上的黑色物质再次成为专案组关注的焦点，只有从此入手，才能找出死者被杀的第一现场。从外观上看，这种黑色物质很像女性用的发油，微有黏稠的感觉。难道是寒某去理发店做头发时，罪犯见财起意，将其杀死，抢走她所戴的首饰，然后抛尸灭迹吗？侦查组对理发店进行了调查。与此同时，黑色物质已被送到上级专业部门进行检验。

检验人员首先用放大镜对黑色物质进行观察，显现其呈黏性状态，死者的头发被黏在一起。取出一点后进行点燃，发现这种物质可以燃烧，而且燃烧的时间比较长，燃烧时冒黑烟，说明这是一种有机物，而且是一种高分子有机物质。为了不破坏被检物的化学性质，检验人员决定运用红外线检测仪和质谱仪对此黑色物质做检验。综合检验结果，这是一种油漆类涂料。油漆，这是一个突破口！据此推断，尸体曾经在有油漆的地方放置过，或者曾经接触过油漆，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与油漆物质接触过。突然，有条信息引起专案组的极大关注。在距抛尸中心地点约两公里的地方，曾经住过一位油漆工，但是在案件发生前就回家过年了。不过死人事件后，有人曾在这个地方进行装修，说是厕所漏，要整理厕所。这间房屋的主人正是张某。

张某再次成为重点嫌疑人。经过重新分析，他完全具有作案的条件，他平时没有固定的住所地点，或在店里或在父母家，这正可以使两头都不过问，因而他也具备充分的作案时间。

这处房屋本来是由租房人居住的，但现在租房人回家过年，没有人在此居住了。寒某完全有可能跟随他来到此处。出租屋是租给一位油漆工居住的，屋中必然有油漆涂料。如果张某在此作案，或者在此碎尸，过程中极有可能粘上油漆，如果张某在此屋作案，杀人后必对房屋进行装修，以掩盖犯罪现场。他碎尸时一定有东西扔进下水道，致水管被堵，故要对厕所进行装修。

侦查员立即对这间出租屋进行了搜查。搜查时发现，厕所新抹了一层水泥。揭开水泥，没有发现什么特别可疑的痕迹。就在勘查人员失望的时候，在厕所的排水管上，突然发现了一块黏黏的黑色物质，他们小心地把它取了下来，带回公安局。

厕所排水管上的黑色物质与死者寒某身上发现的黑色物质完全一样。第一现场终于找到了，在审讯室，张某一言不发。随着审问的深入进行，他的心理防线终于彻底崩溃，交代了杀人碎尸的罪恶行径。原来，张某和寒某早就认识，而且两人关系暧昧，在寒某被杀的那个中午，他呼了寒某，让她晚上在小

卖部等他。那天傍晚，张某突然看到刘某和寒某一起出来，还有说有笑。进屋后，张某说起刘某的事，两人拌了几句嘴，弄得很不高兴。这时候，张某又让寒某还钱，寒某说自己付出了那么多，根本不应还钱。张某非常恼火，抱怨自己前后花了好几万，帮她支持小卖部，还给她买首饰，买衣服，她却跟别人约会。两人随即扭打起来，最后张某掐住寒某的脖子，把她掐死了。

看见寒某死后，张某开始考虑如何销毁罪证。他把尸体拖进厕所里肢解成几段，然后乘夜色分别将它们扔进河道上下游。在分尸的时候，张某把给寒某买的首饰都取了下来。当警方调查刘某时，他心中暗喜，但又马上想到杀人现场可能留有血迹，于是他将厕所整个冲洗一遍，然后用刀子将有血迹的地方刮掉。为了防止被怀疑，他干脆让施工队将整个厕所重新粉刷了一遍，地上也重新抹了一层水泥，谁知无论他怎样掩盖，也逃不脱警方的眼神。

分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通过物证的发现、提取、固定、鉴别，从而抽丝剥茧查明犯罪事实真相的实例。从最初残缺不全的尸体与缺乏直接证据的抛尸现场，到拨开层层迷雾找到真正的杀人现场，再到最终水落石出查明事实真相，抓获杀人凶手，物证的收集、审查、判断和应用贯穿始终。在普通刑事案件中，物证是真正的铁证、证据之王。对于物证的重视改变了以往的侦查模式，从物证到人证的转变，不仅有利于消除刑讯逼供等传统陋习，重要的是可以从更大程度上避免了冤假错案，实现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1. 物证的收集引导侦查方向

物证获取的最重要方式就是犯罪现场的勘查。一般有预谋的、严重的刑事犯罪，往往犯罪嫌疑人会采用各种方式来转移犯罪现场，掩饰犯罪证据，隐藏犯罪所得，有经验的甚至会故意设置一些虚假的犯罪线索，企图误导侦查人员的思路，达到逃避刑法惩罚的目的。本案中，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发现的主要证据为被害人被肢解的尸体，以及附着在尸体上的一些残留物质。根据对现场地形、水流等情况的判断，延伸搜索的范围，找到了犯罪的第一现场。通过尸体解剖，确定了被害人的死亡原因，同时获得案件侦破的一些关键性信息，如排除性犯罪可能性，并通过尸体反映出被害人曾佩戴首饰，可能存在谋财害命的情况，更重要的一点，尸体上发现了一些黏稠的黑色物质，或许与凶杀案无关，但侦查人员没有忽视这一点细微之处，认真提取后将这些不明物质送检化验，为最终案情的认定提供了重要线索。

2. 物证的审查判断辨明事实真相

本案中，通过调查访问，侦查人员确定了被害人的身份和住址，以此为中心，对与被害人相关的人员进行了排查，在侦查方式上也称为摸底排队。由于

被害人的社会关系较为复杂，有直接指向性的证据较少，前期的工作效果并不明显。虽然已经将与被害人存在较为密切关系的张某和刘某等人都作为重点排查对象，但是并没有直接有力的证据能够进一步证实张某等人具备作案的条件。案件的侦查在这时陷入了僵局。此时，前期在被害人尸体上发现的、被送检的黑色物质经化验查明是一种油漆，这一结论为破案提供了新的线索和方向。从油漆的使用，到油漆的存储，再到房屋的装修，沿着这一脉络，侦查人员又将注意力聚焦到了张某身上。并且，在全案侦破过程中具有最为关键意义的是，侦查人员终于找到了极有可能是杀人现场的特定场所。我们一般所称的杀人现场又称为第一现场，是存储信息量最大、证据最全面的重要场所。杀人现场的查获以及在杀人现场提取的各类证据，与案件事实情节的关联性更强，证明力更强，指向性更明确，并且可以直接印证嫌疑人的供述，查找其中的漏洞和矛盾，从而使百般抵赖的嫌疑人认罪伏法、无可辩驳。本案中，真正的凶手张某在面对自己装修掩饰过的杀人现场，以及提取的油漆等物证时，不得不承认自己杀人碎尸的事实。

3. 关键证据的发现与微量物证的应用

微量物证是指能够证明犯罪的微小的物质材料或痕迹。微量物证的检验，需要借助科学仪器进行物理或化学分析，以确定材料的分子特性、化学成分或者外观形态。构成微量物证的种类极其繁多，因案件性质、现场环境、犯罪分子和被害人的职业身份等情况而不同，比如种子、花粉、木屑、毛发、羽毛、鳞片、纤维、油漆、玻璃、油脂、墨水、水泥、化妆品、药物等。通过微量物证的鉴定，可确定其来源，显现作案过程及罪犯特征，从而为侦查破案提供证据。司法实践中，在案发现场，一丝肉眼看不见的纤维，一粒飞溅而至的玻璃渣，一枚小小的蛆壳，这些默默无闻的微小证据，常常蕴含着缉拿罪犯的重大力量。就本案而言，重要的是关键证据的发现、提取和固定，引导着侦查的方向和探析案件事实的真相。

案例二：向某故意伤害案

案情：

冉某和妻子向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某市检察院附条件逮捕。12月10日深夜，从某区一家歌厅下班的向某和同事麻某发生了争执，被麻某打了一耳光的向某心里不服，于是打电话叫来了丈夫冉某，想要“打麻某两个耳光给她点颜色看看”。两人当晚在东里乡某处，拦住了麻某，双方当即厮打在一起，混乱中，向某从包中拿出弹簧刀向麻某胸口扎了两刀，流血倒地的麻某被众人

送入了某区中心医院，但最后还是因抢救无效而死亡。事发后，某区公安机关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向某和冉某，随后某市以涉嫌故意伤害罪附条件逮捕冉某和向某。然而，夫妻二人到底是谁持刀扎人，检察机关并不能马上认定。某市检察院决定对二人实施附条件逮捕，并继续补充侦查证据。附条件逮捕冉某和向某后，侦查机关核实了证人证言，找到了作案凶器，走访鉴定法医，通过更完善的侦查措施，检察机关最终认定持刀扎人的行为系向某一人作为，冉某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共犯。随后，某市检察院撤销了对冉某的附条件逮捕，以故意伤害罪对向某提起了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了判决。

分析：

物证作为基础性的证据，往往在审查判断案情，确定犯罪嫌疑人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本案中，是否能够认定冉某和向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关键在于确定真正的持刀伤人者。在过去的许多案件中，由于缺乏科学技术鉴定条件，办案人员只能采取妥协的方法，或者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认定为由放纵真正的犯罪嫌疑人；或者以涉嫌共同犯罪，谁也不能脱了干系，真李逵假李逵一并处理，使无辜者承担不应有的刑事责任。因此，在确定关键物证时，就需要运用科学手段，及时鉴定凶器上的指纹以及相关情况，确定关联性和指向性，从而查明犯罪事实，确定真凶。

1. 关键证据证明力的挖掘与细化

本案中，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基本事实较为清楚，通过收集和审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尸检报告、证人证言、凶器等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指证两名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伤害罪。但是，对于冉某和向某实施犯罪的主观目的、参与犯罪的程度以及对造成危害后果应承担的责任是不清晰的，需要对一些关键情节进行判断。因此，有必要对已经收集到的证据进行细化验证，同时补充一些具有辨别作用的细节证据。以此为目标，侦查人员对于现有证据进行了深入挖掘。最重要的就是对凶器进行深入的鉴证分析。首先通过指纹的提取和比对，判断谁在犯罪过程中持握过凶器；其次，以指纹的分布情况和清晰程度，分析犯罪嫌疑人以什么方式持握凶器，持握凶器的力度如何；最后，还需要与被害人的创口的大小、位置、深度等细节进行比对，分析是如何造成被害人的重伤死亡，从而将凶器的证明作用深入的挖掘。

2. 多种证据的综合分析

对于凶器的使用过程的深度还原，是对关键事实进行判断的基础性认识。在获取到足够多的细节后，就可以结合其他证据对于拔刀伤人行为进行模拟重现。以此为目标，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讯问，作为伤人凶

器的弹簧刀从哪里来的，平时都放在哪里做什么用，在这次事件过程中谁携带着这把弹簧刀，双方有没有共谋，向某用什么来携带刀具，以及这种弹簧刀如何使用等问题，此外对于纠纷的起因，之前的行为等等也都做了详细的盘查。由于围观的人较多，每个人的观察的视角和自身认知能力与表达方式存在差异，因此对于犯罪过程的描述不尽相同，但证人证言中反映的基本事实是一致的，对于主要厮打的方式，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整个过程中的情绪、态度、反应、表现等等一些情况是符合其自身生理特点和性格特征的，通过对这些细节情况的分析，对于综合判断伤人的过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关键物证的发现与运用

关键证据，是对证明案件事实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整个证据链条中核心环节，对于诉讼证明体系的形成起到中枢性的作用。概括而言，关键证据反映了诉讼证明的内在规律，体现了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影响了事实真相探明的程序进程。一个案件的成败，往往就取决于关键的证据点有没有抓住，关键的证据是否稳定、牢固，关键证据作用发挥的是否充分。侦查卷宗中，对于一些关键性的证据缺乏足够的重视，例如应该作出鉴定意见的没有进行鉴定，应该及时向有关单位调取的通讯记录、监控录像没有及时调取，应该用影像方式予以巩固的犯罪现场没有及时固定等等。由于不同的刑事案件有各自独立的犯罪构成，每一具体案件的证据种类也不尽相同，因此关键证据并不是固定的、单一的，而是根据不同的案情与证据掌握情况而变化发展的。基于此，司法实践中对关键证据的选择必须考虑全案的证据情况、刑事诉讼的进程以及诉讼证明的难点。对于关键证据的审查与运用，也往往更为严格和谨慎。首先，核实关键证据的来源，保证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其次，审查关键证据与案件的关联度，充分发挥关键证据的证明力；最后，科学评价关键证据的价值，适当运用关键证据对认定案件的影响力。

案例三：田某故意杀人案

案情：

某年正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某县附近涵洞内，发现一无名女尸。公安局闻讯后立即派人前往现场。经勘查，发现死者系县林场工人谢某。接着查明谢某早就与供销社田某有不正当两性关系。当侦查人员准备调查田某时，田某却去了邻县，不知是畏罪潜逃，还是去采购。侦查人员迅速赶往邻县将田某拘回。预审中，田某很快就交代了自己杀人移尸的经过。田某说，他与谢某早就开始通奸，谢某一直纠缠着让其与妻子离婚后同其结婚，田某没有同意。去年

腊月 27 日晚，谢某又到田某处吵闹，并服毒后躺在田某的床上，田某气不过就卡住谢某的脖子，再用被子捂了半小时，后将尸体装入麻袋，扛至城外公路的涵洞内抛尸。根据田某的交代，侦查人员在供销社保管室内搜出了移尸用过的麻袋，麻袋内有 3 根与死者血型相同的长发，麻袋外沾的泥沙与涵洞内的泥沙相同。至此，一起奸情杀人的案件可以认定了。

案件起诉到法院后，被告人翻供。法官对尸体进行了重新勘验。尸检结果让人大出意外。死者颈部组织无出血，无窒息死亡现象，胃内容物无毒物反应，结论为可能系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为查明案情，办案人员又进行了复勘和复验，结果均表明谢某是一氧化碳意外中毒死亡。原来，田某春节回家过年，初六才回到城里，一打开房门，发现谢某躺在床上死了。田某心想一定是谢某服毒死在屋里陷害自己，左思右想，觉得还是将尸体扔掉为好。等到天黑，田某将尸体装在麻袋里扔在涵洞内。侦查人员根据田某的陈述，查实田某在谢某死前后，确实在家中过年，谢某死亡确系天寒取暖，门窗紧闭，一氧化碳中毒所致。该案最终被撤销，释放了田某。

分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由供到证的冤假错案，若不是法官对尸体进行重新勘验，并且十分幸运的是被害人的尸体没有火化处置，更十分幸运的是查明了死亡的真实原因而不是无法排除有他杀可能，田某可能成为又一个余祥林。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根据对案发现场的认识和分析，不仅曲解了被告人的供述，同时为了与口供相互印证，还查获了移尸用的麻袋，非常细致地发现麻袋内有 3 根与死者血型相同的头发，麻袋外的泥沙与抛尸现场泥沙相同。按照侦查人员的逻辑，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的杀人行为确定无疑，但是究竟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呢，为什么我们的司法机关又一次险些酿成大错呢？

1. 证据链条中隐含的缺口

对本案的事实进行分析，可以将整个犯罪事实划分为不同的阶段和环节。首先，第一个阶段就是杀人动机的形成与杀人条件的成就。根据被告人的供述，其与被害人本身存在着不正当关系，双方为此还产生过分歧有过争执，因而被告人可能会产生为了消除麻烦而杀人的念头，甚至被告人可能已经在寻找机会、创造条件来实现这一目的。其次，第二个阶段是杀人行为的实施。出于对被告人具有杀人动机的预判，在条件成就时被告人就极有可能实施杀人行为。同时，会在时空上形成一个非常重要的载体，聚集着各类最重要的证据，即侦查的主要目标和方向——杀人现场。最后，第三个阶段就是杀人后尸体的处置。从侧面反映出杀人者的心态和特征，决定着杀人行为是否能够及时被发

现，以及侦破此案的难度等。从本案的侦破过程看，抛尸现场的证据非常全面，但杀人现场相关证据的收集几乎是一个空白。佐证杀人行为的证据主要是被告人自己的供述，至于杀人现场所遗留的各种物品、痕迹完全没有被认真的收集和固定，证据链条中留有致命的缺口。

2. 物证的全面审查判断

本案出现错误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被害人的尸体没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解剖勘验。虽然这与案发当地的科技水平、物质条件有直接的关系，但这样一个必要的侦查环节却不应该被忽视。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许多证据中隐藏着大量的信息，尽管有些信息与犯罪事实关联性较为模糊、不直接或不明显，但却在案件的最终认定中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本案中，由于抛尸现场的指向性非常明确，很快确定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更有戏剧性的是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的死亡存在着错误的认识，在供述中已经承认了自己的杀人行为，至此侦查人员想当然地认为进行尸体勘验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不需要再多此一举、自找麻烦，从而轻信口供，忽视证据链条的完善和关键证据的查实，最终出现了冤假错案。

3. 审查判断证据的态度

余祥林案之后，许多法学家和司法实务人员都在反思冤假错案形成的原因和如何避免。排除一些不可测的人为因素外，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对待证据的态度。办案人员能够实事求是的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将决定案件的最终成败。尤其是这些在整个证据链条中处于基础地位的实物证据，如果经不起时间的检验，那就不仅仅是对当事人的损害，更是对国家司法权威、司法体制、司法公信力的破坏。以本案为例，侦查人员、公诉人员想当然地认定了犯罪嫌疑人故意杀人，具有主观动机和客观条件，并且在有罪供述的基础上，忽视了关键证据的核实、甄别、鉴定，从而险些又造成一起错案。因此，对于实物证据，尤其是物证的审查与判断关键是严谨而求实的态度，不轻信、不盲从这才是司法人员应当具备的素养。

案例四：孔某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案情：

孔某与苑某合谋于2010年至2011年间，由苑某所经营的某省博野县三利肉食制品厂为孔某生产无标签的真空包装劣质鸭架产品，孔某购买印有“全居德”“福聚斋”等标识的外包装袋，在某市大兴区小谷庄村租住地将上述鸭架产品进行包装后，冒充“北京烤鸭”销售至某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海淀

区羊坊店等超市及小食品店。此外，张某伙同刘某于2010年至2011年间，从某省博野县华香肉食制品厂及被告人孔某、王某等处购进无标签的真空包装劣质鸭架产品、印有“全居德”等标识的外包装袋等物品，在某市丰台区新发地汾庄村租住地进行包装后，冒充“北京烤鸭”销售至某市东城区北京站地区等超市及小食品店。在此过程中，孔某、王某还应张某的要求，为张某提供伪造的检验报告等材料。同时，张某从王某所经营的利众肉食品加工厂购进山椒凤爪等小食品，一并予以销售。

孔某、张某、刘某于2011年5月25日、王某于同年5月26日、苑某于同年6月21日被某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经侦支队民警抓获。查获的物品经过清点，主要包括：在孔某的租住地，查获真空包装劣质鸭架产品8000余只；在张某的租住地，查获真空包装劣质鸭架产品3800余只、山椒凤爪10000余袋、鸡腿6000余袋。由于数量庞大，搬运存储不便，上述产品大多堆放在院子里的空地上，由于气温较高，许多产品直接腐烂变质。部分产品经过抽检，所检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严重超标，不符合《熟肉制品卫生标准》，均为不合格产品。

司法机关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孔某、苑某、张某、王某、刘某目无国法，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且情节严重，其行为侵犯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3条、第25条第1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提出辩解意见，认为所生产的鸭制品并非全部是不合格产品，由于司法行政机关扣押相关产品后没有及时送检和存放，造成了大量产品腐烂变质，不应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司法机关最终减少了部分数额，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理。

分析：

打击造假、贩假行为不仅需要查获假冒伪劣的产品，更重要的方面是缴获相关的生产设备和扼制犯罪的利益链条，从而彻底铲除制假的源头。对于本案而言，冒充全聚德等知名品牌，制造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鸭，严重危害不特定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应当从严惩处。但是由于存在的假货数量庞大，存储、运输、清点任务繁重，有关部门没能及时处置扣押的赃证物，造成了最后定罪量刑时的被动。

1. 大量物证的保全措施

在办案过程中，侦查人员与工商、质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查处了大量的

伪劣食品，由于数量庞大处理不便，并且缺乏一定的经验，在扣押处置的过程中，没有及时清点并固定，使得在认定犯罪数额和涉案金额时无法全面地认定。同时也造成在对涉案物品进行鉴定时，存在送检样品是否与原物品状态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导致检验结果的可能性，为案件的审查设置了障碍。

2. 涉案物品的检测方式

由于本案中，需要认定大量的伪劣产品是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需要进行送检鉴定，但是一般质量监督机构所采取的方式都是抽检的形式来进行认定。但是对于刑事案件，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定罪与量刑，采用抽检的方式来认定案件事实，就必须结合其他相关的证据进行综合分析。首先，必须从进货方式、加工流程、存储状况等方面证明所抽检的产品与其他产品属于同等品质和状况。其次，抽检的样品的选取必须有相关专业机关和责任人或见证人在场情况下，平均抽取处于不同生产日期、产品编号、堆放位置、存放层次等能够代表各类情况的足够数量的产品。最后，检验的流程和结论需科学合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允许责任人提出质疑和进行复检。

3. 注意物证的收集方式

在各类证据中，物证的种类最为繁多，几乎客观存在的各类物质都是可能成为某一案件的证物。因此，物证的提取、固定、保存等都有不同于其他证据的要求。在办案过程中，司法人员无法预知案件可能涉及哪些具体物证，因此可能有时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并运用正确的方式获取证据，这就需要从多个方面强化办案人员的证据意识，同时提高侦查取证的技术水平，配备适当的科技设备，增强案件查处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案例五：张某等贩卖毒品案

案情：

被告人张某（多次前科：2005年7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同年7月24日刑满释放；2006年11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同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2008年10月29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日因涉嫌犯非法持有毒品、贩卖毒品罪被逮捕。

被告人赵某（2006年1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08年6月7日刑满释放），2008年10月29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犯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日被逮捕。

本案两次一审、上诉、二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第三次一审程序中，检察机关认定2008年9月初，被告人张某、赵某在长葛市长社路八七村租房居住，张某提供毒品，并指使赵某帮助其贩卖毒品6次，并认定在其租住地查获的30.2克毒品（其中28.1克中检出海洛因，2.1克中检出咖啡因）系张某用于自己吸食、贩卖。本案中张某对于自己单独或伙同赵某贩卖毒品的2起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共计贩卖2包（重约0.2克），但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另外3起与赵某共同贩毒的事实予以否认，称自己并未指使，赵某也供称张某并不知情，而买毒人的证言也仅能证实赵某与之联系、交易，未能证实张某参与情况，故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张某参与的此3起贩毒事实未予认定。对最后一起贩毒事实以及从其租住地查获毒品的情况，控辩双方就证据的合法性问题产生争议。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2008年10月29日凌晨，在长葛市长社路租房处附近路口，将一包毒品贩卖给了岳某，岳某因未付毒资，将自己的摩托罗拉牌手机抵押给张某。2008年10月29日上午，公安机关民警抓获赵某后，随即在长葛市区长社路八七村二被告人租住处抓获张某，并当场查获被告人张某用于自己吸食、贩卖的毒品30.2克（其中28.1克中检出海洛因，2.1克中检出咖啡因）、岳某的手机等物品。

对上述贩毒事实，检察机关举证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告人张某2008年10月29日14时50分的供述，证明其是从许昌一个叫“升”的男人处买了12.5克毒品（“黄皮，又称大烟”），“升”还给其5克底料，其中有“升”给的几包用黑色塑料纸包好的包装样品。其于2008年10月27日下午在长葛市海天宾馆218房间将剩余的毒品掺入5克底料后，按照“升”的方法进行包装，连同样品共计160小包。“10月29日凌晨，岳某给我打电话没打通，就在凌晨2时许跑到我家来拿毒品。他说没钱，先把手机押给我，等第二天有钱再来赎。我只好给他了一包。”“我就卖了一次，只一包，他（岳某）没钱，把手机押给我了。”此后，被告人张某的供述即否认2008年10月29日供述的购买毒品及贩毒的事实，称在该次供述时“我脑子啥也不知道，说的啥也不知道。”其吸食的毒品是从胡某处购买的。称在八七村搜出的毒品不是自己的，屋里只有一包衣服是自己的，其在八七村只住了三四次。

2. 证人岳某的证言，证明2008年10月29日凌晨，其给张某打电话说要毒品，张某让其到市区长社路西段路北八七村一个胡同等。其去后又给张某打电话，张某出来给其一包，其对张某说手里暂时没有钱，先将自己的摩托罗拉直板手机押给她，过两天有钱了赎回来，张某答应了。

3. 证人岳某的辨认笔录：岳某在10部不同型号的摩托罗拉直板手机照片

中辨认出自己抵押给张某的手机。

4. 物证蓝色摩托罗拉直板手机一部。

5. 公安机关的现场勘验检查记录、搜查笔录、照片、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等证据，证明在被告人张某住处搜查出并扣押毒品 160 包、白色直板诺基亚手机一部等。

6. 公安机关 2010 年 6 月 6 日的“情况说明”，证明“岳某辨认的手机为从被告人张某租住屋的双人床柜内搜查出的，这在现场录像中有显示。因为当时也不知道床柜内每一部手机都是谁的，所以没有对该手机进行具体录像和描述。在后期的侦办过程中，岳某辨认出的手机为从张某租住屋双人床柜内搜查出的”。

7. 公安机关现场检查工作记录及勘验时的录像光盘，证明现场曾搜查出手机若干部。

关于租住地起获毒品的情况，检察机关举证为：

1. 公安机关刑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张某的“情况说明”，证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其在长社路八七村一出租屋内抓获张某，当时该院只有张某一 人居住，其他房屋均为空屋。“从张某所躺的床头当场搜出可疑毒品若干包，由技术民警当场查点并予以拍照扣押，后将张某带至刑警中队讯问，张某对其出租屋搜出的 160 包毒品供认不讳。”

2. 公安机关刑警大队民警刘某的“情况说明”，证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许在现场，“发现该住所只有一名女子在其住室内，别无他人。随后赶到的刑警大队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查”。

3. 本案重审中，检察机关又举证公安机关民警谢某、张某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当时是在被告人张某租住的屋内床头北侧泡沫垫上发现的棕色手提包，包内装有毒品。其中张某还说明原所作“情况说明”中“重点阐述的是从张某租住屋内搜查出的毒品，所以造成对毒品的存放位置只是简单地阐述在张某的双人床头，没有讲明具体位置”。

4. 公安机关的搜查证和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5 分至 10 时 27 分的搜查笔录，证明在房东李某的见证下，在长社办事处八七村二组李某院内北侧套间张某住室“床北侧靠东墙铺的泡沫垫上搜查到黑色手提包。在该手提包有两个夹层，其中一个夹层内装有两团卫生纸和一个红旗渠烟盒，另一个夹层内装有一个诺基亚手机和一个帝豪烟盒。将两团卫生纸打开，其中一团卫生纸内装有 19 个黑色塑料小包，另一团卫生纸内装有 20 个黑色塑料小包。将红旗渠烟盒打开后，内装有 40 个黑色塑料小包，将另一个夹层内的帝豪烟盒打开后，内装有 81 个黑色塑料小包。我中队遂予扣押”。“移开房间内双人

床后，在床下方发现一个白色塑料袋，白色塑料袋内装有褐色粉末，并在床底处发现用塑料袋包装的土灰色粉末8包。我中队干警一并予以扣押。到此搜查结束。”该搜查证、搜查笔录上注明：张某拒绝签字。

5. 公安机关时间为2008年10月29日11时50分至12时40分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证明在长社办事处八七村二组村民李某见证下，在张某住室“床北侧地面上放有一手提包，皮包内有两个夹层，其中一个夹层内装有两团卫生纸和一个红旗渠香烟盒；另一个夹层内装有一个诺基亚手机和一个帝豪烟盒。其中两团卫生纸内分别装有19个和20个黑色塑料小包，红旗渠烟盒内有40个黑色塑料小包，帝豪香烟盒内有81个黑色塑料小包。将黑色塑料小包打开，内装褐色粉末。双人床下方发现一白色塑料袋，内装褐色粉末”。

6. 现场示意图、现场照片显示了本案勘验检查现场情况，其中显示了搜查出棕色皮夹（手提包）的位置及其内装物品，搜查出白色塑料袋及其内装物品，与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一致。但有关装毒品的皮夹（手提包）现场照片中显示：“床北侧靠东墙铺的泡沫垫上搜查到黑色手提包”与打开搜查出160包毒品及诺基亚手机的“棕色皮夹”在外观上有明显差异。对此，检察机关不能提交该皮夹（手提包）的原件进行质证及作出合理解释。

7. 现场录像光盘，该录像一开始就是从棕色皮夹中拿出两团卫生纸、红旗渠烟盒、帝豪烟盒在床上清点其中的黑色塑料小包。两团卫生纸内分别是19个和20个黑色塑料小包，红旗渠烟盒内有40个黑色塑料小包，帝豪烟盒内有81个黑色塑料小包。未显示该棕色皮夹从何处搜查出以及见证人李某在场的情况。

8. 公安机关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明扣押有棕色皮夹一个、白色直板诺基亚手机一部、内装有81包褐色塑料小包的帝豪烟盒一个、内装有40包褐色塑料小包的红旗渠烟盒一个、内装有39包褐色塑料小包的白色卫生纸两团、内装有土灰色粉末的透明塑料包8包、内装有褐色粉末的白色塑料袋一个。该清单上注明：物品持有人张某拒绝签字。

9. 许公（刑）鉴（毒）字[2008]173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鉴定意见：从白色卫生纸包装的粉末19包（称重共1.9克）、白色卫生纸包装的粉末20包（称重共2克）、红旗渠烟盒内包装的粉末40包（称重共8克）、帝豪烟盒内包装的粉末81包（称重共16.2克）中均检出海洛因，从白塑料布内粉末（称重2.1克）中检出咖啡因。从塑料袋包装的土灰色粉末8包中未检出常见毒品。

10. 上缴毒品单据，证明上述30.2克毒品已经上缴。

11. 同案被告人赵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卖的毒品都是从张某处拿

的，还证明公安干警在其屋子里搜出的皮包、手机不是自己的，在八七村租住的屋子里没有放其他人的东西。

12. 另有房东、赵某兄嫂等人的证言证实该房屋系赵某、张某共同租住。

13. 长葛市海天酒店 200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由于电脑存储过期，时间太长，2008 年登记簿没有记录，无法提供所需时间资料”。不能证明被告人张某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是否在长葛市海天宾馆 218 房间住过。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人张某称岳某把手机作抵押是其之前欠自己帮其买空调的款，未卖给其毒品。辩护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侦查程序违法等问题，首先是关于被告人张某贩卖毒品数量，被告人张某 2008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50 分的讯问笔录中供述是 10 月 27 日在海天宾馆包了 160 包毒品，只在 29 日凌晨卖给岳某一包，应剩余 159 包，但 29 日上午侦查机关仍搜查出了 160 包。被告人张某供述称是大烟，而公安机关鉴定出的是海洛因和咖啡因。被告人张某供述购买的毒品数量是 12.5 克和底料 5 克，而侦查机关搜查出来的是 30.2 克。侦查机关不能举证证明被告人张某 10 月 27 日入住过海天宾馆，也无法印证被告人张某供述的真实性，且被告人张某承认有该 160 包毒品仅此一次，此后均予否认。该笔录同其他证据存在种种矛盾，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以此认定被告人张某贩卖毒品 30.2 克。其次是关于 30.2 克毒品的来源，按照检察机关举证的被告人张某的供述，其购买的毒品是 12.5 克和底料 5 克，包成 160 包后于 28 日晚、29 日凌晨卖给马某、岳某各一包，应剩余 158 包。而侦查机关在 29 日上午仍搜查出 160 包 30.2 克。侦查机关的现场录像和拍照不知是在 10 时 05 分还是在 11 时 30 分的搜查中进行的。搜查出的到底是什么？该皮包经本案另一被告人赵某辨认不是他自己的，但并不必然就是被告人张某的，不能排除其他合理怀疑，故不能认定该皮包中的毒品是被告人张某的。再次，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 2008 年 10 月 29 日凌晨贩卖毒品给岳某证据不足。最后，侦查机关的搜查程序不合法，侦查机关的搜查证上无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印章或签名，该搜查证不合法。该搜查证中的搜查人员是盛某、王某，见证人是李某，但搜查笔录、扣押物品的证据中却无盛某的签字，未授权的民警赵某却参与了搜查。搜查笔录中的时间是 2008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5 分至 27 分，见证人是李某。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的时间却是 2008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至同日 12 时 40 分，见证人是李某，该次搜查的合法性、客观性和可信性值得怀疑，该搜查行为不合法，搜查结论与其他证据相矛盾。而且辩护人认为检察机关补充的情况说明，系侦查机关自己所作，证明效力很低，且未提供新的证据印证，说明的内容与其他证据矛盾，不足采信。

分析：

本案中控辩焦点在于侦查人员在被告人张某处的现场勘验、搜查活动是否合法、由此取得的物证能否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使用。就本案而言，在案扣押的毒品以及搜查笔录、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存有瑕疵。

1. 搜查程序存在瑕疵，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侦查机关的搜查证上指派的侦查人员与搜查笔录、扣押清单上的签名的侦查人员不一致，在程序上存在问题。二审中，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询问搜查见证人李某，李某称在搜查过程中其并未在场。检察机关也不能进一步证明该搜查程序的合法性。

2. 搜查笔录、勘验检查笔录记载的查获物品的地点存在较大差异，存有矛盾无法排除。根据公安机关的搜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照片等证明在张某租住屋“床北侧地面上”发现“手提包”，内装有毒品，而公安机关刑警大队民警刘某出具的“情况说明”未提及当场搜查出“手提包”及毒品的情况，民警张某出具的“情况说明”则证明是“从张某所躺的床头当场搜出可疑毒品若干包”。在搜查的现场录像中，一开始就是皮包和其中的物品在床上放着，侦查人员检查数量后放入包内。该皮包从何而来录像上未显示。因此，上述可以证明物证来源、经过的记录无法证实毒品实际从何处取得，即使认为“手提包”与“皮夹”、“黑色”与“褐色”在认知上可能存在误差，那么在现场有无“手提包”或者“皮夹”，以及毒品、毒品在“床北侧地面上”的“手提包”内搜出还是“从张某所躺的床头当场搜出”问题仍相互矛盾。虽然检察机关在本案重审中补充有公安机关民警谢某、张某出具的“情况说明”，但仍不能有效排除疑点，该毒品在何处搜查出存在明显矛盾。

3. 不能提供物证原件对物证进行核实，故无法确认物证的真实性。有关现场照片中显示的“床北侧靠东墙铺的泡沫垫上搜查到黑色手提包”与打开搜查出160包毒品及诺基亚手机的“棕色皮夹”在外观上有明显差异。对此，检察机关不能提交该皮夹（手提包）的原件进行质证及作出合理解释。

4. 上述物证的持有人是谁没有证据支持，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经被告人赵某辨认，上述“手提包”或者“皮夹”不是被告人赵某的，但也未证明所有人是谁。被告人张某历次供述均未提及该“手提包”或者“皮夹”，当庭否认系其所有，检察机关也未举证被告人张某的相关辨认手续。因此，虽然被告人张某曾在本案所涉出租屋内居住过，但不能排除上述“手提包”或者“皮夹”在本案中出现的其他可能，故不能得出其必然属于被告人张某的唯一结论。

上述搜查所得的毒品没有附有合法有效的搜查笔录、勘验笔录，且未能提供载体原物供质证，不能证实其真实性，不能作为证据采信。

第二章 书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第一节 书证的特点

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或图画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常见的书证包括文字书证、图形书证、符号书证、公文书证、私文书证、处分性书证、报道性书证等。书证具有实物证据的特征，同时也有自身的独特性，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思想性。书证是通过文字、符号或图案等来记载或表达人的特定思想内容的物质材料。书证由于具有明确的思想内容，因此容易被常人所理解。书证一般具有意思表示明确、具体、形象的特点，使人一看便知。如果收集到有关书证，许多情况下可以顺利弄清案件事实真相，有利于案件及时处理。尤其是某些法律文书在作出之后，又经过公证或鉴定程序，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已经审查、核实的，其证明效力就更为显著；同时，书证在许多情形下属于直接证据，可以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因此，在诉讼证明中，往往可以依据书证认定案件主要事实或关键情节，从而使案件得以及时、准确地处理。

第二，稳定性。书证以一定的物质材料作为客观载体，只要文字、符号和图案等在特定的客观载体上生成和保存下来，其表述的特定思想内容也就固定下来。如果书证本身未遭毁损，它所记载和表述的内容就可以长期保存。即便有时其客观物质载体遇有毁损，只要不影响到有关的文字、符号和图形，同样可据以了解其所载述的人的思想、行为、事件等有关事项，并不影响其证明力。从这一点上，与人证会因时间的流逝、环境的变迁，或者基于其他主观、客观上的原因而发生变化、异常或失真的情形相比，书证更具有显著的优越之处。

第三，多样性。反映书证所记载内容的表现形式，既可以是文字、图形，也可以是符号；书证内容的载体，既可以是纸张，也可以是木头、石

头、金属或其他材料，用以制作书证的工具，既可以是笔，也可以是刀、印刷机等；制作书证的方法，既可以是写，也可以是刻、雕塑或者印刷等。因此，简单地把书证的外在表现形式限定为书面文字记载的材料是错误的，把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以纸张为外在形式的书面材料都等同于书证也是不正确的。此外，根据各类文书的特点，可以把书证分为不同的种类。其一，依照书证是否系国家职能部门等行使职权制作，可以将书证分为公文性书证与非公文性书证。凡国家职能部门和单位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依职权所制作的文书，称为公文书。非公文性书证是指国家职能部门或其他享有法定职权的单位在其职权范围以外所制作的，以及自然人所制作的有关文书，它不仅指公民个人所制作的文书，也包括那些行使一定法定职权的机关或者单位在其行使职权范围以外所制作的文书。其二，以书证制作必须采用特定形式或履行特定手续为标准，可以分为普通书证和特定书证。凡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特定的形式、格式或须履行特定程序，而只是具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由当事人签名、填写日期而形成的书证，为一般书证。凡是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具备特定形式、格式或必须履行特定程序的文书，称为特别书证。其三，以文书的内容和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为标准，可分为处分性书证和报道性书证。凡是制作书证的目的是基于设定、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法律关系的，称为处分性书证。凡是根据记载或表述的内容，制作者仅用以记录或报道、记载已经发生的或认知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书证，称为报道性书证。其四，按书证的制作方式和来源的不同，可将书证分为原本、正本、副本、节录本、影印本及译本。原本（或原件）是指文件制作人最初制作的文件。正本，是依照原本采用全文抄录、印制等方法而作成的内容与原本完全相同，对外与原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书。副本是照原本全文抄录、印刷，但不具有正本效力的文本。节录本，是指从原本或正本文书中摘抄其主要内容而形成的文本。影印本，是指采用影印技术，将原本或正本通过摄影或复制而形成的文书。翻译本，是指采用原本或正本语言文字以外的语言文字，翻译原本或正本而形成的文书。其五，按表现书证内容的方式在外形特征上的不同，可以将书证分为文字书证、符号书证、图形书证。文字书证，是指以文字所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证。符号书证，是指以符号所表达的特定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证。图形书证，是指以图形、图案所表现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证。

第二节 书证的收集

一、书证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书证收集的方法、程序与物证收集的方法、程序基本相同。就侦查机关而言，一般可通过现场勘查、搜查、扣押等方法收集书证。通过这些方法收集书证应遵守法定的程序，对此，物证章大多已有详细的介绍，不再赘述。不过，针对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扣押程序是专门针对书证的，应遵守以下程序：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对于扣押的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扣押，退回邮电机关。

二、书证收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书证收集中要注意的问题也与物证基本相同，例如，应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全面、细致、妥善保管等等。这里只讨论两个具有书证收集自身特点的问题。

第一，在收集书证时应注意甄别书证的真伪，以免其误导侦查方向。书证所反映的内容不以使用者的意志为转移，一旦生成，正常情况下即保持案件发生当时的状况。虽然书证在诉讼中才能发挥其证明作用，但是它的产生并不以诉讼的存在为前提。在诉讼进行之前，事件发生的同时或者之前就产生了用于记录的书面材料，甚至记录当时可能并未考虑到日后能作为证据。如果没有发生刑事案件，则这些书信、单据、文件都不会成为公诉案件的书证证据，而一旦案件发生，则可能成为侦查线索甚至公诉证据。尽管书证是在案件发生的同时甚至之前就已经存在，但并不意味着其客观性就一定存在。原因在于书证的内容容易发生变动。书证可能被伪造、篡改。这些变动，有可能是在书面材料产生之后、案件发生之前就已经发生。更多的情况下，这些变动是案件发生后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甚至其帮助者以毁灭证据为目的故意实施的。为了转移侦查视线，有的犯罪嫌疑人故意在现场留下伪造的遗书，诬告陷害案件则可能用拼接、粘贴的方法伪造某人的书信、字迹等。因此，收集书证时必须经过甄别，注意所收集证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以免其误导侦查方向。

第二，要注意优先收集原始书证，但同时也要全面收集复印件等传来书

证。原本是指由文书制作人最初制作的原始文书，在书证的收集中，应尽可能收集和保存好原本。同时，基于正本和副本与原本具有相近的证明力，对于正本和副本的收集也同样重要。此外，影本、节录本、译本以及复印本，都是在原本基础上延伸出的书证材料，在收集的过程中需要与原本比较、对照，在内容无误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证据收集和运用，但需注意的是一定要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一、书证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书证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主要也是《高法解释》第 69 条、第 73 条的规定，由于在物证章已有介绍，这里不再论及。此外，《高法解释》第 71 条的规定也为书证的审查判断提供了依据。该条规定：“据以定案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使用副本、复制件。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原件及其内容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根据该条规定，书证是否为原件，副本、复印件能否反映原件及其内容，书证有无更改或者更改迹象能否做出合理解释等均为书证审查的内容，审查的方法则为与原件核对、鉴定或者其他方式。

二、书证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审查判断书证，应根据它的特点。一般先要审查书证的产生过程，如是什么人制作的，在什么情况下制作的，有无外在压力的影响等，并进行勘验或鉴定。之后审查书证的获取过程，书证是由谁提供的，或者在什么时间、地点、条件下获取的，保管或固定的情况等等。特别要着重审查书证的内容是否因为提取的手段不当而遭到破坏。同时审查书证的内容。即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和案件有联系，是否伪造、变造等。在法庭上出示书证或宣读书证的内容后，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书证的意见。最后，还应联系案内其他各种证据，将彼此结合起来进行审查，对比它们证明的问题是否一致，互相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产生矛盾的原因等等。循序渐进，去伪存真。

(一) 审查书证的关联性

对书证关联性的审查是指审查相关书证与案件有没有关系。有些在案发现场发现或与案件有其他表面联系的记载着某些文字、图案、符号的材料，可能实际上与案件并无关系。关于书证与案件的关联性，有些从书证的内容上很容易判断，对于明显与案件无关的材料，不应作为本案的证据，亦不需再予以进一步的审查；对于明显与案件有关的材料，则应当就其合法性、真实性予以进一步的审查。还有些记载着文字、符号、图案的材料，无法从其所反映的内容来直接判断其与案件有无关系，这就需要结合其他证据，运用经验法则和逻辑推理，结合具体案情来审慎审查。

(二) 审查书证的合法性

合法性是关系证据资格的前提性问题。书证在程序上存在的瑕疵有两种：一种是书证制作程序上存在瑕疵，如公文书的制作未遵守法定的程序或方式；另一种是书证收集程序上存在瑕疵，如违反法定程序或采取法律禁止的方法收集书证。就书证制作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而言，如公文书是违反法定的程序或方式制作的，则一般不具备证据效力。其理由：一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或方式是公文书产生的必要条件，未经必要的程序或方式而产生的文书已不再是公文书，该文书已不具有公文书性质。二是违反法律、法规所制作的公文书的行为属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公文书应属无效的公文书，无效的公文书的内容不具有证明力，故不应作为有效的证据在诉讼中运用。如果并非公文书，则一般应根据对方当事人的质证意见和举证人所提供的证明书证真实性的证据来决定其是否具有证据效力。就书证收集程序违法的情况而言，应具体分析。书证在收集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一般并不影响书证本身的真实性和关联性，而是诉讼价值如程序公正、保护人权的问题。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54条的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因此，对书证合法性的审查关键是要审查其收集程序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根据《高法解释》第95条的规定，“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应当综合考虑收集物证、书证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

(三) 审查书证的真实性

审查书证的真实性，主要是审查书证是否完整，有无人为增删、修改、剪裁的痕迹。这种审查判断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进行：

一是询问书证的收集人员，问清收集过程中有无过错性的损坏行为，并问